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0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嵩實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富嵩實業行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其負責人為何人？如富嵩實業行係合夥，請補正其法定代理人。如富嵩實業行係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○○○（負責人姓名）即富嵩實業行』，並提出其最新登記資料、報稅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